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30
聯絡人：谷逸晨
電 話：(02)77366761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三)字第1020122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兼任、代理或代課教師（被害人）對學校所為職場性騷擾或性侵害案件之處置不服，得否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一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署102年7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73560號函。
- 二、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：
「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：
……四、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及解聘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請求救濟。……」準此，倘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係旨揭案件之被害人時，僅於學校所為之處置係屬對前開被害教師個人之「待遇」或「解聘」措施，且該被害教師於認為該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，得準用教師法之規定，提起申訴，請求救濟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102/08/13
13:28:00

